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52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　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蔡宗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琳